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事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2 時

貳、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韋岱思國際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張筱瑩

陸、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 (一) 持續發展本校與外國駐臺單位、國內重要國際合作組織之合作(除美國之外，持續探索及強化與全球其他國家之合作連結，如法國在臺協會、波蘭在臺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海外部分則積極尋求與歐洲姊妹校合作加入申請歐盟 Erasmus+ KA171 或 KA131 之可能性。
- (二) 國際宣傳發展方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韋岱思國際長代表本校參與歐洲教育者年會、由北聯大系統共同赴越南至各姊妹校及國際高中進行宣傳、另由國際教育發展組及國際合作組持續投入教育招生展及以及新開發地區學校宣傳方案，實體部分規劃有全球姊妹校邀請到校訪問、開發中東歐地區、新加坡、越南等地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等方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規劃有亞太教育者年會(國際長)、美洲教育者年會(副國際長)、越南國際交流宣傳(國際長)及中東歐暨歐洲教育者年會(國際長)等國際交流工作。
- (三) 113 學年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執行，執行期間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預計 4 年期，每年將依照教育部來文進行申請爭取經費辦理，本案 113 年底由陳俊強副校長召集國際處、國際學院及學務處職涯中心等共同撰寫。計畫內容主要以「優化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力」；「規劃企業共授課程、增進國際生實習機會、強化華語能力」；「提供國際生全方位職涯輔導、學習諮詢與自我探索之 SOP」，「強化國際生留臺就業追蹤系統、建立國際生校友網絡平台」為四大核心策略，透過 4 年期實施，期提高本校國際生留台就業比率至少 18%。114 學年度新計畫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送教育部審議。有關 113 學年度(113 年 10 月迄今)成果及達成狀況如下(由國際處、學務處職涯中心、教務處課務組及國際學院院辦、各學程及華語中心合作)：

重點策略	預定推動內容及方式	績效指標	
		預定目標	本學年度達成狀況
策略一 、優化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員	甲、制定升學及就業輔導專責人員選拔標準及評量考核機制	1.法制化國際生就業專業化辦公室設置辦法。 2.訂定就業輔導專責人員選拔考核機制。 3.通盤瞭解國際生就業輔導需求。設置	1.已完成本校國際生就業專業化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預計送 114 年 5 月 25 日國際事務會議審查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 2.已完成本校就業輔導人員甄選標準設置，考核機制刻正規畫中，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 3.依據核定經費及核定時間，於 114 年 3 月完成 4 位專案助理聘用與分工。

重點策略	預定推動內容及方式	績效指標	
		預定目標	本學年度達成狀況
		專責人力 1-2 位	
	乙、提供國際生就業輔導與法規培訓，確保輔導人員具備職場知識與就業知能	1.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訓至少 36 小時 2.辦理國際生職涯就業講座、工作坊每年 6-8 場	1.專責人員已報名參與 114 年桃園市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共計 36 小時並陸續參與相關課程培訓，後續亦配合參與教育部與僑委會辦理之職涯輔導相關課程。 2.於 7 月 31 日前將舉辦共 33 場職涯就業相關講座及工作坊。高於原定目標 450%。
	丙、依據校內既有及預估國際生人數配置具備雙語能力輔導人員	1.作國際生需求評估，逐年收集量/質化資訊。 2.專責人員語言津貼 3-5 千元。	1.透過在校生、校友及業界學者專家訪談收集需求資訊 2.本計畫專責人員徵求條件中，已訂定英文多益考試 940 分或者其他英文測驗對照分數達多益 940 分者可領語言津貼 3000 元；領有職涯輔導證照者可領津貼 5000 元，兩者皆具擇其一。
策略二 規劃企課進修、業共增進實習機會、語強化華語能力	甲、媒合 ICSI 指標性企業共授課程	增加各學程與優質企業/機構合作機會，提供不同領域(含 5 個學程)的共授課程：至少 1 門	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開設了 1 門共授課程「臺灣旅遊業概論與華語應用」，邀請了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的兩位老師擔任客座講師，共計 16 週。
	乙、增加的產學合作能量，提供更多的國際生實習課程、講座與見習機會	1.增加國際生可選的專業實習課程與實習機會。課程數：36 門/年 2.增加國際生可選的「創新創業」或「職涯探索」學分課程數量。課程數：200 門/年 3.職涯中心增設為國際生量身的職涯輔導活動。活動次數：3 次/年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計開設 39 門專業實習課程，可供國際生修習。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計開設 225 門「創新創業」或「職涯探索」相關學分學程/微學程之課程，可供國際生修習。 1.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吸引 33 家招募國際生企業；採雙語標示，並提供國際生諮詢專區。 2.職涯中心完成辦理三場為國際生量身的職涯輔導活動分別為：「履歷選寫及面試技巧工作坊」、「個別履歷健診諮詢活動」與「學長姐畢業留臺工作分享座談會」。
	丙、強化華語能力，增設進階課程	課程數：16 門/年	開設了 CEFR B1 以上程度的課程共 18 門/年。
	策略三 提供國際生全方位職涯輔導、學習自我探索之 SOP	甲、強化提供國際生職涯輔導的服務與分工	規劃 SOP 及分工
	乙、優化提供給國際生的職涯探索、諮詢與留臺就業相關服務措施	1.增加國際生個別或團體輔導：每學期提供 40 小時服務，累計服務 60 人次。 2.提供職涯探索工作坊，目標 3 場。	至 4/18 為止，已提供約 10 小時 1 對 1 專業諮詢服務，累計服務 31 人次。因正值畢業季，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達標。相關說明見下方備註 1。 目前已舉辦國際生履歷選寫及面試技巧工作坊、松山文創園區國際生大使計畫 2 場，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達成 3 場次目標。相關說明見下方備註 2。

重點策略	預定推動內容及方式	績效指標	
		預定目標	本學年度達成狀況
	丙、完善提供國際生實習機會與相關評估機制	提高國際生參與職涯活動意願，目標240人。	113年國際生參與以上職涯活動人數達409人，已高於原定目標70%。
		1.檢視本校實習課程執行情形，滾動修正權益與掌握學習狀況，建立一套SOP。 2.落實輔導訪視，實習成效與委員會考評機制。	持續精進完善校內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功能，落實監督實習機構評估、輔導訪視機制，檢討實習課程成效考評，113年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已檢視本校112學年度實習課程執行情形，進行滾動修正與檢討，以維國際生校外實習權益。
		定期訪查、評估與追蹤產業實習場域，提高訪視通過率達80%	職涯中心於113學年度新增招募僑外生實習企業共計2間，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訪查機構安全性及企業實習機制等綜合評量，總平均達4分以上，得推薦入校招募實習生，通過率達80%。
		1.實習生對實習滿意度：3.7分。 2.實習機構對實習生考評：3.7分	1.實習生對實習滿意度：4.4分。 2.實習機構對實習生考評：3.7分
策略四 強化留臺追 蹤系統、建 立校友網 平台	甲、提升國際生畢業後留臺率	留臺率：提升約3%	113學年度畢業生將於6月畢業，後續將就本學年度畢業生及之前年度畢業生，再做最新之調查統計，期透過本學年之相關就業輔導措施可達預期留臺率提升之目標。相關說明請見下方備註3。
	乙、優化國際生畢業後就業追蹤系統	1.追蹤次數：1次/年 2.檢討原先的「國際生畢業流向調查」內容，提供反饋 3.訓練「國際生畢業流向調查」分析員	1.配合職涯中心「國際生畢業流向調查」及意見反饋，ICSI可達優化國際生畢業後就業追蹤。 2.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責辦公室支專責人員，由本校國際處副國際長馬國勳教授之帶領下，訓練並進行國際生畢業流向調查分析。相關說明請見下方備註3。
	丙、建置國際生校友資料庫與線上交流平台	規劃國際生校友線上平台、國際生校友資料庫與ICSI學院線上校友專區	1.校友分享等網路專區與ICSI線上校友專區架構將於114年6月底完成。 2.甫成立越南校友會，並強化與馬來西亞與北校友會的合作鏈結。

註1. 由於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辦公室甫成立，將於7月31日前持續宣傳，鼓勵國際生把握機會參與諮詢。

註2. 因於7月31前仍有19場職涯活動尚未舉辦，預計將在此之前達成原定目標。

註3. 相關作業已於114年4月啟動，進行畢業校友追蹤及意願調查，預計於暑假開始問卷回收與分析。

(四)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

高教深耕計畫第2期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提供國際招生、交流及國際攬才等更多的行政資源，在研究量能、論文表現、國際學生及老師數量等方面達一定標準，與全球大學競爭，及境外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國際處已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章計畫及績效指標，與共同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進行推動

1. 113年成果如下：

(1)推動全面國際化行動方案：由國際處辦理

A. 設置校級各學院國際化推動委員會

依「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12年度聘任112至114學年度校級國際化發展委員，邀請具多元、國際觀或經驗之外部專家(包括產官學面向)，透過

第三者、中立角度參與凝聚國際化策略。

B. 國際化行政平臺

為瞭解與協調各處室處理國際化事務面臨的問題或困難，國際處定期召開與國際化行政平臺 3 位專任助理的行政團隊會議，討論與協調跨單位國際化事務的問題及服務狀況，並提至每學期的國際化行政平臺會議確認執行進度。114 年度至今已協調 2 項國際化事務議題，包括各單位活動、研習主動納入外籍教師規劃或相關教師研習、國際專章助理的職責角色。

(2) 國際化行政創新種子計畫：由國際處辦理

- A. 本(114)年度國際化行政創新種子計畫共核定 7 個學院的計畫申請，鼓勵各院持續拓展學術合作網絡，除了持續提升網頁國際化，亦推動境外雙聯學位、短期交流、國際教學與研究洽談，並舉辦專題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跨領域活動。
- B. **外語工讀生計畫**，優化國際化行政服務：透過外語工讀人力補助計畫，學校加強了校內外語服務，112 至 113 年度共補助近 50 件專案，執行時數逾 5000 小時，暢通本校各單位協助外籍師生申辦事務流程 114 年已核定共 9 個校內二級單位的經費申請，期持續精進校內雙語化服務與資訊。

(3) 教職員國際化能力倍增計畫：由行政平台主責

為增進學校行政人員的公務英語力，提升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113 年度共舉辦 3 場增能講座，包括 2 場次生成式 AI 行政增能及 1 場行政實務中的有效雙語溝通工作坊，114 年度規劃於 6 月暑假期間辦理兩場次「行政人員英語培力工作坊」，讓行政同仁能有機會開口練習實用英語，並結合生成式 AI 工具進行文件翻譯與英文撰寫。

(4) 國際生學習輔導及課程精進制度：由教務處辦理

持續提供雙語化境外生教務諮詢，113 年度共提供 2,392 人次境外生教務諮詢，聘請 9 名英語專長工讀生協助選課與註冊業務，並補助 7 門英語課程由境外生擔任教學助理。所有學院均開設全英語學分學程；114 年度預計達 2100 服務人次，計畫補助 10 門英語課程由境外生擔任教學助理，開設全英語學分學程達 15 門，廣續辦理國際生課程改善與精進機制。

(5) 國際學生輔導與心理諮商：由學務處辦理

- A. **提供外語諮商時數**：113 年度每週提供 12 小時之外語諮商時段，另辦理 6 場次雙語化的心衛活動，114 年度則持續於每週提供至少 6 小時之外語諮商時段，另辦理雙語化的心衛活動，提供英文版心衛宣導資料，並持續宣導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 B. **友善校園衛生保健雙語化資訊及增進國際生健康促進活動參與**：持續更新傳染病之雙語化衛生教育資訊，包含：性傳染病防治、愛滋篩檢、流行性感冒、腸道傳染病及常見傷害教育宣導。
- C. **校園駐診服務及藥師提供專業諮詢**：113 年度合計協助國際生校外就醫或醫療諮詢服務共 15 人次，及提供校園駐診診療服務共 116 小時；持續協助國際生校外就醫或醫療諮詢服務，及提供校園駐診診療服務，必要時提供予相關校外就醫資訊

服務。

D. 辦理各項境外生多元職涯活動：113 年度辦理各項多元職涯活動計 68 場，境外生參與達 250 人次；114 年度持續辦理就業徵才及實習說明會、多元職涯講座、職場增能工作坊、學長姐實習座談會，及為境外生舉辦 TCA 境外生實習申請說明會。

(6) 優化留才、攬才、精進教研支持措施：由人事室主責

A. 持續優化外籍教師留才、攬才制度，並配合法規、表單雙語化措施，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本校英語網頁，以利長期留任已聘之外籍師資及延攬更多外籍人才，目前本校計有 15 名外籍專任教師及 8 名外籍兼任教師。

B. 為暢通交流與溝通管道，114-116 年每年將舉辦外籍教研人員多元化支持性活動，本(114)年度研發處與國際處於 3 月 6 日合作舉辦的 Faculty Lunch and Learn Session，介紹了各項研究補助資源 亦提供外籍教師交流提問的機會，促進資訊共享與互動交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於本年度 3 月辦理 3 場次的國際師生「初動負荷訓練研習」，講師以英語授課，透過重量訓練實作，促進國際師生身心健康。

二、國際合作組

(一)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13 年 8 月迄今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MOU)，共計 55 件，累計姊妹校數達 223 所。

1.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續約)
2. 日本西九州大學
3. 捷克俄斯特拉發大學
4. 波蘭克拉克夫經濟大學
5. 美國堪薩斯大學
6. 新加坡管理大學-經濟學院
7. 美國南猶他大學
8. 孟加拉綠色大學
9. 波蘭亞捷隆大學-文學院
10. 泰國法政大學(續約)
11.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續約)
12. 巴西 ESPM 聖保羅高等傳播與行銷學院
13. 印尼峇里國立教育大學
14. 印尼迪波內哥大學
15. 印尼印度尼西亞復臨大學
16. 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
17. 菲律賓亞當森大學
18.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經濟與法律大學
19. 土耳其費內巴赫大學

20. 拉脫維亞圖里巴大學
21. 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
22. 捷克茲林托馬斯巴塔大學
23. 韓國光云大學
24. 香港樹仁大學(續約)
25. 華東師範大學(續約)
26. 華東政法大學(續約)
27. 山東師範大學(續約)
28. 西班牙阿利坎特大學
29. 德國明斯特應用科技大學
30. 印尼伊斯蘭大學
31. 印尼迪安努斯萬托羅大學
32. 越南文朗大學-寒假營隊專約
33. 印尼泗水國立大學
34. 立陶宛 ISM 管理與經濟大學
35. 波蘭弗羅茨瓦夫大學
36. 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
37.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38. 東南大學(續約)
39. 義大利卡利亞里大學
40. 日本大阪大學-法學院(續約)
41. 挪威克里斯蒂安尼亞應用科學大學
42. 同濟大學(續約)
43. 菲律賓大學-迪利曼分校
44. 英國里茲大學
45. 日本一橋大學(續約)
46. 加州大學河濱分校(續約)
47.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續約)
48. 羅馬尼亞奧拉迪亞大學
49. 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續約)
50. 越南芹苴大學
51. 印度金德爾全球大學
52. 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國際商學院
53. 越南融促大學
54. 法國計算機及創新技術學院(續約)
55. 印尼蘇丹阿貢伊斯蘭大學

(二) 國際交流視訊會議及外賓接待(113 年 8 月迄今)：

編號	113 年/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1.	8 月 27 日	日本靜岡縣立大學來訪
2.	8 月 29 日	瑞士蘇黎士大學來訪
3.	9 月 6 日	波蘭亞捷隆大學訪問學者來訪
4.	9 月 6 日	英國里茲大學來訪
5.	9 月 10 日	西北政法大學來訪
6.	9 月 18 日	英國卡地夫大學來訪
7.	9 月 25 日	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來訪
8.	10 月 7 日	英國東安格里亞大學來訪
9.	10 月 14 日	美國天普大學來訪
10.	10 月 15 日	波蘭亞捷隆大學語言學院院長來訪
11.	10 月 17 日	波蘭歐波蘭大學來訪
12.	10 月 21 日	漢堡工業大學商學院院長來訪
13.	10 月 29 日	國際學者來訪 (德國卡爾斯魯爾理工學院、土耳其中東科技大學、泰國馬希賓大學、泰國烏汶叻差他尼皇家大學)
14.	10 月 30 日	法國雷恩商學院來訪
15.	10 月 30 日	雪梨國際管理學院來訪
16.	11 月 5 日	印尼 UNISSULA 經濟學院來訪
17.	11 月 6 日	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來訪
18.	11 月 6 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歷史學系特聘研究教授 Prof. R. Bin Wong (王國斌教授)
19.	11 月 20 日	新墨西哥大學州立大學來訪
20.	12 月 2 日	法國里爾大學來訪暨簽約典禮
21.	12 月 3 日	印度峇里教育大學來訪
22.	12 月 4 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詹世弘校長
23.	12 月 11 日	菲律賓尼卡諾雷耶斯醫學大學來訪
24.	12 月 16 日	越南文朗大學傳播學院來訪

編號	113 年/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25.	12 月 17 日	日本西九州大學來訪
26.	12 月 18 日	印尼 Universitas Dian Nuswantoro 來訪
27.	12 月 18 日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來訪暨黑客松頒獎
28.	12 月 30 日	印尼 Surabaya University 線上會議
編號	114 年/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29.	1 月 17 日	越南文朗大學來訪暨參與營隊
30.	2 月 7 日	菲律賓大學
31.	2 月 10 日	土耳其 Kütahya Dumlupınar University 來訪
32.	2 月 17 日-21 日	波蘭 PUEB 學者來訪（歐盟獎助計畫學者）
33.	2 月 17 日	法國拉羅歇爾商學院來訪
34.	2 月 26 日	國際學院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 (SSDM) & 越南資優高中 線上課程
35.	3 月 5 日	瑞士凱薩里茲及 HTMi 飯店管理大學來訪
36.	3 月 6 日	英國里茲大學來訪
37.	3 月 6 日	烏克蘭學者來訪
38.	3 月 12 日	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 線上會議
39.	3 月 17 日-21 日	波蘭 PUEB 波茲南經濟商業大學學者來訪 （歐盟獎助計畫學者）
40.	3 月 21 日	日本大阪經濟大學來訪
41.	3 月 24 日	美國天普大學來校拜訪
42.	3 月 25 日	南非訪問學者來訪
43.	3 月 24 日-28 日	PUEB 波茲南經濟商業大學學者來訪 （歐盟獎助計畫學者）
44.	3 月 31 日	澳洲國立大學來訪
45.	4 月 8 日-10 日	接待泰國曼谷市政府（BMA）都市復興處法、政大學建 築與規劃學院、朱拉隆功大學建築學院
46.	4 月 17 日	泰國圖魯斯大學 IT 學院
47.	4 月 24 日	馬來西亞工藝大學 UTM
48.	4 月 25 日	越南 UEH-ISB 姊妹校來訪
49.	4 月 29 日-5 月 1 日	波蘭 PUEB 波茲南經濟商業大學學者來訪 （歐盟獎助計畫學者）
50.	4 月 29 日-5 月 1 日	印尼國立泗水大學 UNESA
51.	4 月 29 日	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 Diponegoro University

編號	113 年/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52.	5 月 5 日	德國蘭休特應用科大來訪
53.	5 月 6 日	法國索邦大學阿布達比校區線上會議
54.	5 月 9 日	澳洲駐台北辦事處商務處長暨副代表來訪

(三) 歐盟獎助合作案

編號	歐盟大學	獎助申請項目	洽談情形
1.	波茲南經濟與商業大學	KA171	已提交 2025 年申請書，2025 年擬邀請經濟系鄭仲棠老師代表本校前往問及授課
2.	法國里爾大學	KA171	已提交 2025 年申請書
3.	西班牙拉斯帕爾瑪斯大學	KA131	雙邊審閱合約中
4.	羅馬尼亞錫比烏大學	Bilateral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IIA)	洽談 2025 之合作可能，等候對方提供申請書
5.	西班牙阿利坎特大學	KA171	洽談 2026 之合作可能，等候對方提供申請書
6.	土耳其庫塔赫亞杜姆盧普納大學	KA171	已提交 2025 年申請書
7.	立陶宛 ISM 管理與經濟大學	KA171	已提交 2025 年申請書
8.	羅馬尼亞奧拉迪亞大學	KA171	雙邊審閱合約中
9.	土耳其 ESTU 大學	KA171	已提交 2025 年申請書
10.	法國圖魯斯大學 IT 學院	KA131 & KA171	洽談 2025 之合作可能，等候對方提供申請書
11.	拉脫維亞大學	KA171	雙邊簽署完成
12.	義大利卡利亞里大學	KA131	雙邊簽署完成
13.	波蘭克拉克夫經濟大學	KA131	雙邊簽署完成
14.	波蘭弗羅茨瓦夫大學	KA131	雙邊簽署完成

(四) 持續辦理本校「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

此計畫之資格對象為本年度已獲得國科會獎助計畫之教師，提供定額經費補助，支持教師與世界排名前 500 名的海外大學、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締結姐妹校合約之大學，或其他經簽准的合作夥伴，進行跨國研究合作、資料蒐集、邀請國際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型會議等活動。113 年度共收到 8 件申請案，核定件數共計 3 件，總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114 年度的申請計畫於 113 年 11 月公告，所收到之申請案共計 4 件，已於 114 年 4 月核定完畢，核定件數共計 4 件，總計補助 65 萬元。

(五) 推行實施本校「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

1. 本計畫由校內一級單位提案，重點支持以下領域：發展境外雙聯學位或學生交換協

議、提升國際學生來校交流人數、參與或辦理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招生活動、深化國際學術合作、舉辦國際性展演、工作坊、研討會與短期營隊，並邀請交換教師、訪問學者、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員來校交流。此外，亦提供部分補助協助各學院進行單位網頁之國際化作業與跨校聯盟協議簽署。

2. 本計畫於 113 年共計核定 6 案，核定總金額為 160 萬元整，年度總執行率為 88.9%。實現諸多計畫目標。除持續進行網頁國際化精進，也致力發展各重點面向，雙聯學位方面，與英、美、澳、日等 9 所頂尖大學洽談多元雙聯模式，涵蓋學士 2+2、碩士 1+1 及學碩 3+2 課程，合作對象包括英國里茲大學、美國羅格斯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日本大阪大學等。學生與教師交流方面，成功拓展東南亞地區合作，與菲律賓多所大學簽署協議，並與遠東醫學大學完成交換學生協議，未來亦將展開教師研究合作。此外，積極赴外拓展夥伴關係，拜訪美、澳、中、泰、菲等國 17 所大學，並參與臺灣與菲律賓教育相關論壇，進行學程推廣與招生說明，吸引更多國際學位生。學術交流方面，共接待來自美、英、日、泰、法、新加坡等 10 所國外大學教師來校短期訪問，深化雙邊合作。在學生國際視野拓展上，組織 4 團學生赴日本、中國與泰國姐妹校進行參訪與專題發表。為提升教研國際化，全年舉辦 53 場講座與座談，邀請 165 位國內外學者參與，吸引師生參加人數達 1020 人，推動多領域交流與合作方案研議，進一步強化本校師生之國際競爭力。
3. 114 年度「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自 113 年 11 月公告收件，並於 114 年 3 月完成核定作業。114 年「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共核定 7 件計畫，總核定補助金額為 160 萬元整。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已邁入第四年，逐年累積豐碩成果，成功促進本校與國際頂尖學術機構之實質合作與交流。未來將聚焦深化各項國際合作交流活動，擴大本校在全球高等教育體系中的影響力與能見度。同時，亦將鼓勵校內各單位主動參與，持續強化行政體系之國際化能量與執行力，形塑全校上下對國際合作之共同願景，打造全方位國際化校園環境。

（六）國際連結拓展 2024 年 EAIE 歐洲教育者年會

韋岱思國際長及陳綺詠組員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參加於法國土魯斯舉辦的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此次參會主要目的係拓展本校的國際交流網絡，強化與既有姊妹校的聯繫，並深入討論國際合作事宜。本校也藉此機會尋求新的合作夥伴關係，積極推動國際化的發展。在此次活動中，與 40 間大學進行了約訪，特別重點放在中東歐國家的合作機會，同時也與來自西歐、北歐、亞洲、美洲及非洲等地區的學校進行了洽談，涵蓋的國家包括波蘭、愛沙尼亞、捷克、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法國、德國和越南等。希望藉由此次年會推動與不同國家的學術機構的合作，為本校進一步拓展國際合作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增強本校在全球高等教育體系中的影響力。

（七）臺北大學與波蘭高校深化合作(Erasmus+ KA171)

為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本校在波蘭的知名度，韋岱思國際長及國際合作組陳綺詠組員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訪問波蘭，進行實質交流。拜訪波茲南經濟與商業大學

(Poznań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UEB)、亞當密茲坎維奇大學(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及弗羅茨瓦夫大學(University of Wrocław)，執行歐盟 Erasmus+ KA171 獎助金計畫。此行為實踐歐盟 Erasmus+ KA171 獎助金計畫，旨在深化國際合作、締結姊妹校、拓展學術研究合作以及媒合雙方共同授課等項目，並透過與各校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學術單位的會議交流，了解跨國校際合作的具體作法與發展潛力，為本校國際化發展帶來更多契機。

(八) 法國里爾大學代表團來訪

法國里爾大學代表團由該校國際暨歐洲事務副校長、行銷學教授 Nil Toulouse 女士領銜，隨行成員包括里爾大學商學院 (IAE Lille) 主任 Pascal Grandin 先生，以及國際策略夥伴經理 Arielle Meunier 女士。本校由韋岱思國際長、國際永續創新學院衛萬明院長、商學院蔡顯童副院長、商學院院秘書暨雙語學習計畫執行長及 AACSB 辦公室鄭博耕副執行長，以及國際合作資深顧問羅國輝老師。會談聚焦於學生交換計畫、跨國共同研究項目及教師交流授課等關鍵領域。

(九)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

國際處每學期以跨領域學術議題為主題辦理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盼能提供本校師生更多的國際學術資源，創造與國際大師級學者互動交流的機會，提升本校研學教的國際合作量能。

1. 113 年第 2 場次：邁向永續的理想未來

2024 年 11 月 6 日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歷史學系特聘研究教授兼亞洲研究所創始所長 Prof. R. Bin Wong (王國斌教授) 擔任鳶山國際移動講座主講人，為師生分享「Encouraging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s in Diverse Sociocultural Settings: From Different Hist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ths Toward a Feasible & Desirable Future (在多元社會文化中推動環境治理轉型：從政治經濟學的多重歷史中探索通往可行且理想未來的路徑)」。本場講座首先由國際事務處韋岱思國際長進行開場致詞，最後則由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王慧敏助理教授擔任與談人，主持問答交流時間。

2. 113 年第 3 場次：能源轉型的未來

2024 年 12 月 4 日邀請元智大學前校長暨終身名譽講座教授詹世弘博士擔任主講人。講座主題聚焦於能源轉型：「煤炭、石油、天然氣、太陽能、風能……，然後呢？人類能否依賴再生能源，實現真正的進步？」。本次活動由李承嘉校長主持接待，池祥麟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魏希聖研發長、韋岱思國際長和羅國暉國合資深顧問陪同接待。這次的活動為鳶山國際移動講座首次以科學領域為主題的場次，吸引近 60 人參與。

(十) 跨領域雙聯學位新局與英國里茲大學商學院建立跨領域雙聯學位合作

延續與英國里茲大學社會科學院與政治科學院的雙聯學位合作，本校由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羅至美教授與社會科學院張恆豪院長召集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學系及經濟系，共同洽談跨院合作模式。經雙方確認合作意願，並透過國際處安排，於去年 9 月里茲大學國際處主管來訪期間，提出與其商學院建立雙聯學位合作提案。最終促成四系學生可

申請入讀里茲大學商學院碩士課程，開啟本校少見之跨領域雙聯學位新局，為國際化發展再創里程碑。

(十一)日本大阪經濟大學校長率團來訪 深化台日學術交流

大阪經濟大學山本俊一郎校長率團親訪本校，並由李承嘉校長親自接待，充分展現雙方對深化台日學術合作交流的高度重視。此次訪問極具意義，不僅象徵雙邊關係的融洽與互信，更為未來的合作與交流奠定堅實基礎。本校多位一、二級主管和老師亦親自出席，包括陳達新學術副校長、陳俊強行政副校長、國際學院衛萬明院長、國際學院副院長暨智慧永續與管理英語學士學程主任王佳惠教授、馬國勳副國際長、國際合作組羅國暉資深顧問，以及歷史學系山口智哉教授，展現對國際合作的積極態度。雙方達成共識，未來將透過強化師生互訪與聯合研究計畫，提升學術競爭力，並為學生提供更多國際學習資源。

(十二)深化越南學術交流 推動跨國線上合作課程

國際處積極拓展與越南大學及高中的實質交流與合作，透過線上教學、師生互訪與學術分享等多元形式，發展實質且具深度的國際合作模式。

1. 2024 年 12 月 11 日北聯大單一線上課程

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的邀請下，國際處邀請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SSDM）李莎蕊助理教授擔任主講，講題為「Sustainable Housing」。本次活動國際處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合作錄製課程影片，採線上直播形式同步進行，有近 50 位越南大學及高中的師生線上。

2. 2025 年 2 月 26 日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資優高中（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 High School for the Gifted）線上課程

國際處邀請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學程雷中仁助理教授擔任主講，以大數據與資料探勘為主題，介紹可應用於科學專題的 AI 工具，並透過實例說明機器學習在科學專題的實務應用。本次課程採取線上直播，共有 200 位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資優高中對科學領域有興趣的高一生參與。

(十三)2025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深化全球高教合作網絡

由國際處韋岱思國際長代表赴印度新德里參與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亞太教育者年會，與近 40 所海外高校代表洽談未來合作機會，除維繫姐妹校關係外，持續拓展東南亞、中東歐及南亞高校之合作夥伴網絡。期間，韋國際長參與 3 月 26 日「2025 年臺灣印度高等教育高峰會」，近 70 位臺灣及印度的大學校長與國際事務主管參與會議。高峰會中雙方代表就半導體技術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合作等議題深入討論，促進雙邊合作交流與永續發展。國際處積極拓展國際交流業務，透過教育者年會的平臺，深化與海外姊妹校夥伴關係，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並增進研學教合作量能。

(十四)歐盟 Erasmus+ K171 計畫 擴展歐洲地區學術合作

波蘭姐妹校波茲南經濟商業大學(Poznań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UEB)於 111 年主動邀請本校共同申請歐盟 Erasmus+ K171 獎助金，並順利獲得核定。國際處於

114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接待該校 4 位教師來訪，與本校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經濟系、財政學系及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進行深度學術交流與合作授課，交流成果顯著。此次計畫為本校首度與姐妹校共同參與並執行歐盟 Erasmus+ 計畫，不僅落實雙邊互訪授課之合作模式，更成功奠定國際學術交流典範，對未來擴展歐洲地區學術合作具有重要指標性意義。

（十五）後續預計辦理活動

編號	114 年/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1	5 月 14 日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來訪
2	5 月 15 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許智翔博士（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3	5 月 20 日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說明會
4	5 月 23 日	泰國東方大學-教育部來訪
5	5 月 27 日-5 月 31 日	2025 NAFSA 美洲教育者年會
6	6 月 30 日-7 月 11 日	北聯大越南高中營隊

三、國際教育發展組

（一）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收到 1 名本校姊妹校越南河內國家大學講師的申請件，預計申請就讀本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本獎學金申請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114 年 2 月 4 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 名本校姊妹校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獲獎名額。該生已於期限內申請本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本處亦通知綜業組及該學程。

（二）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計畫)：

本校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獲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補助「假日學校-共同好未來-北大永續創新智慧醫療與華語文化體驗」計 30.3 萬及「學術活動-臺灣-印尼增強城市韌性研討會：自然災害風險分析、監測與空間規劃策略」計 44.9 萬元，合計 75.2 萬元，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獲教育部通知核撥第 1 期款項共計 22.56 萬元。國際處已於 114 年 1 月授權申請單位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第 1 期款項經費。

（三）配合新南向計畫，爭取校外資源--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學金總額以 20 萬元為原則，擇優錄取優秀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總獎學金額 2 萬元整。113-1 學期共計 4 名學生獲得受獎資格，最終 4 名學生確認註冊獲得獎學金；113-2 學期共計 10 名學生獲得受獎資格。

（四）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 113-2 學期活動內容計有交換生分享會及說明會、雙聯學位說明會、留學說明會、招生宣傳活動等共計 24 場，總計參與達 1,948 人次。

（1）境外來校交換生 (inbound exchange student) 相關事項與活動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1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2 國際學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與境外組合辦)及交換生報到	80
2	114 年 2 月 19 日 -2 月 21 日	來校交換生註冊報到(新生 50 名，續讀 19 名)	69
3	114 年 4 月	114-1 來校交換生提名申請，共收到 42 所姊妹校提名，總計 92 名學生申請件	92
4	114 年 5 月	114-1 來校交換生申請件送系所審查。	92
5	114 年 6 月	114-1 來校交換生通知錄取結果及入學邀請信發送。	-
總計			333

(2) 本校出國交換生 (outbound exchange student) 相關事項與活動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1	114 年 3 月 11 日	赴外交換分享座談會	85
2	114 年 3 月 20 日	中東歐姊妹校(三校)交換申請線上說明會	20
3	114 年 3 月 26 日	公告 114-2 學期赴外交換簡章及姊妹校名額表	-
4	114 年 3 月 28 日	114-2 學期赴外交換甄選說明會(線上)	55
5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止	114-2 學期赴外交換生申請件收件	54
6	114 年 5 月 22 日 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114-2 學期赴外甄審書審暨面試(英、中文組)	-
7	114 年 5 月 29 日	114-2 學期赴外交換(雙聯)行前說明會	-
8	113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 114 學年度赴外交換申請錄取結果	-
總計			214

(3) 境外生招生活動(含教育展、入學說明會)，宣傳影片與各種招生策略，113-1 學期參與線上及實體教育展、招生宣傳活動總計參與 8 場次；113-2 學期透過社團法人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AICEE)來校拍攝外籍生宣傳影片。

編號	日期	內容	備註
1	113 年 9 月	完成文宣主視覺設計、完成北聯大四校聯合英文招生文宣	
2	113 年 9 月 23 日 至 9 月 25 日	印度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	
3	113 年 10 月 14 日	航向藍海—(下半年場次)	留言目前有

編號	日期	內容	備註
	至 12 月 13 日	2024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	700 則
4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	聖露西亞招生說明會	近百名學生參與
5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	2025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資訊更新	
6	113 年 11 月 1 日	蒙古 2025 臺灣高等教育月曆專案計畫	
8	113 年 12 月 20 日	Open Day-2024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以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來自澳大利亞、紐西蘭、模里西斯、南非、巴西、汶萊、新加坡等國家)為主要活動對象，安排介紹臺北大學並與臺北大學學長姐互動，讓學生們瞭解學習氛圍並認識校園環境。	來訪海外青年總計 100 位
9	114 年 1 月 3 日	馬來西亞董總升學訊息網廣告投放—本校招生資訊將於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刊登。	
10	114 年 1 月 13 日	2025 航向藍海—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推廣的國家為亞洲國家及美、歐、非洲等高潛力藍海國家。	
11	114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0 日	辦理 2025 國際短期營隊 2025 年第一屆收費主題式國際營隊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舉辦，以「臺灣的防災量能與都市發展」為主題，向海外姊妹校展示臺灣的災害應對策略。營隊結合公共政策、城鄉規劃與自然災害議題，提供學術課程，展現本校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與教學實力。同時，與華語中心合作開設華語課程，讓學生體驗華語教學，提升學習興趣，並吸引未來來本校就讀的機會。	
12	11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	2025 馬來西亞教育展-參展期間為 4 月 20 日至 26 日；地區:永平、巴生、吉隆坡。	
13	114 年 1 月 20 日	海外臉書廣告投放—針對本校近年來外籍生的主要來源國，前五名依序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此外，本校亦持續拓展與波蘭等國的學術合作，並在這 6 個國家進行廣告投放。	
14	114 年 3 月 4 日	社團法人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AICEE）來校採訪 5 名外籍生，分享其在臺灣的學習與生活經驗（Experience in Taiwan）。該訪談將製作成宣傳影片，並預計陸續上傳至藍海教育展的線上平臺，向全球 160 餘國推廣。	
15	114 年 5 月 7 日	AICEE「國際招生電子郵件行銷合作」方案說明：為配合本校 2025 春季班招生（招生期間：2025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規劃於 2025 年 8 月與 AICEE 合作推動電子郵件行銷，提升國際招生成效。 ■ 目標受眾（EDM 合作）：	2025 年 8 月投放 EDM

編號	日期	內容	備註
		• AICEE 擁有歷年藍海教育展觀展學生名單 • 精準觸及對來臺就學有高度興趣的潛在國際學生 ■ 補充背景資訊（藍海教育展整體數據）： • AICEE 長期經營藍海教育展，行銷範圍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 162 個國家 • 2024 年整體推廣觸及量達 480 萬人次，觀展學生數超過 50 萬人 • 此名單為 AICEE 電子郵件行銷的潛在資料來源之一，具高度目標精準性 ■ 執行方式： 1. 行銷服務以 1 個月為單位提供 2. 每月發送 2 封招生電子郵件（分別於月初與月中寄出） 3. 寄送時間將依據 AICEE 成效分析結果安排，確保最佳曝光 4. 為維持品質，每月僅限量服務 1 所學校，提供專屬行銷資源	
16	2025 年 7 月-8 月	2025 僑生新生線上說明會 為協助僑生瞭解入學流程與校園生活資訊，規劃辦理兩場次線上說明會，分別對應不同放榜時程與語言需求： 1. 第 1 場說明會（中文場） • 預計時間：2025 年 7 月 • 對象：前三梯次（個人申請、聯招第 1、第 2 梯次）錄取僑生 2. 第 2 場說明會（英文場） (1) 預計時間：2025 年 8 月 (2) 對象：第 4、5 梯次及本校單招錄取僑生（以非華語學生為主）	籌備中

(五) 國際移動培力：相關活動（雙聯推廣、培力講座），獎學金與各種規劃 113-2 學期致力於雙聯學位及校內教職員生國際移動培力的推廣，透過積極的網路宣傳(校網及處網頁、FB、IG、email)及邀請合作學校與校外專業人士辦理實體說明會和講座，鼓勵本校學生提早認識雙聯學位，提早準備出國計畫，並拓展教職員生的國際視野。113-2 學期共計 6 場，參與人次 324 人。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1.	114 年 2 月	教育部 114 學年度赴捷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申請	2 人
2.	114 年 2 月 17 日	法國拉羅歇爾高等商學院交換學習說明會	25 人
3.	114 年 3 月 5 日	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說明會	45 人
4.	114 年 3 月 24 日	美國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	38 人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5.	114 年 3 月 27 日	培力講座-北美司蔡育真科長分享「從外交系到外交部：我的學經歷分享」講座	75 人
6.	114 年 5 月 14 日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短期課程與留學說明會	預計 35 人
7.	114 年 5 月 16 日	培力講座-邀請國際滑雪運動選手唐慰祖先生分享「經營跨國高科技企業家的運動員精神」講座	預計 8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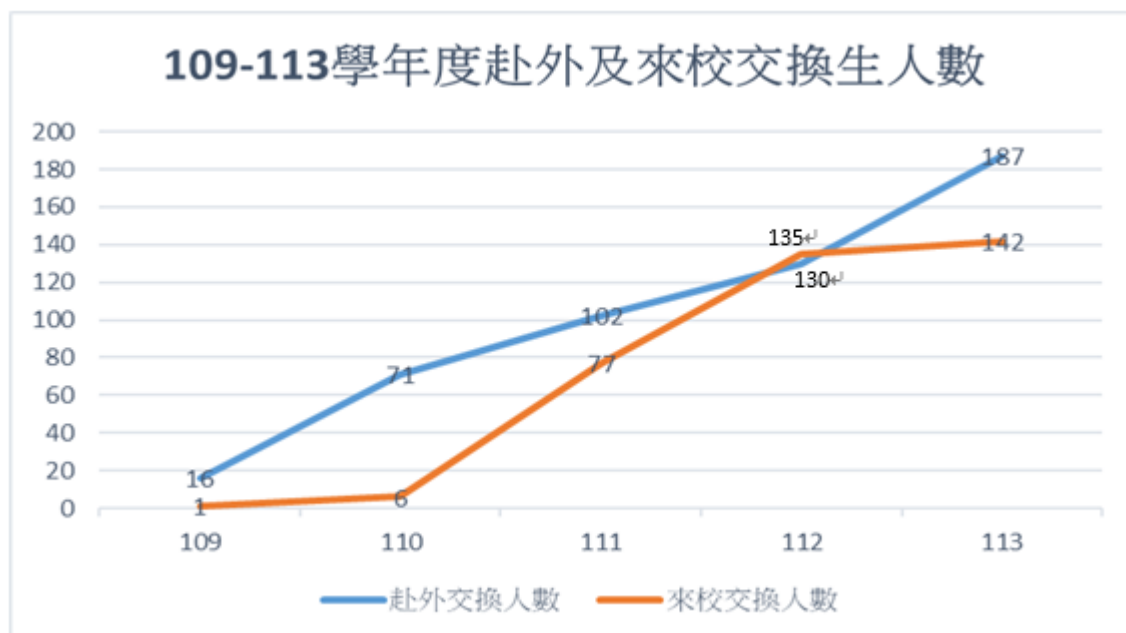
(六)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平臺填報宣導

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25 日來函表示，已於 108 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 3 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本校已依據「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相關規定，於 114 年 1 月公告「赴陸教育交流平臺填報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北大國字第 1142900001 號)。為因應兩岸情勢及旅遊警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交流風險，審慎評估活動性質、內容與合作單位，並依內控流程保留紀錄。**最新教育部來函修正「赴陸教育交流登陸平臺」操作手冊、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訊息**，請至「國際事務處首頁—赴陸教育交流」專區下載使用。

(七) 交換生選薦業務

1. **赴外交換人數**自疫情期間 109 學年度 16 人，逐步回升 110 學年度 71 人、111 學年度 102 人、112 學年度 130 人、113 學年度 **187** 人；**來校交換生人數**自 109 學年度 1 人、110 學年度 6 人、111 學年度 77 人、112 學年度 135 人、113 學年度 **142** 人。其中受到兩岸局勢影響，大陸地區交換生雙向交流人數減少，但因近年本校國際化推動下，其他地區姊妹校增加情況下，整體交流情形仍呈現穩定成長。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赴外交換人數	16	71	102	130	187
來校交換人數	1	6	77	135	142



2. 113 年交換生：

(1) 大陸地區及香港交換生：

A. 姐妹校來校交換生：113-1 來校 13 人；113-2 來校 20 人。

B. 本校赴外交換生：113-1 赴外 18 人；113-2 赴外 16 人。

(2) 歐、美、日、韓等地區交換生：

A. 來校：113-1 來校 60 人(全學年 2 名)；113-2 來校 49 人(全學年 19 名)。

B. 赴外：113-1 赴外 78 人；113-2 赴外 75 人。

(八) 雙聯學位

113-1 共 20 位共學生參與雙聯學位計畫，包括至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1 位、美國羅格斯大學 1 位、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大學 2 位、新加坡管理大學 4 位、法國雷恩商學院 8 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 4 位。113-2 共 20 位學生參與雙聯學程，分別為至美國波士頓大學 5 位、美國羅格斯大學 1 位(院雙聯)、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1 位、新加坡管理大學 3 位(院雙聯)及法國雷恩商學院 10 位，**113 學年度共計人 40 次。**

(九) 赴外獎助學金

1.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113 年 4 名學生提出申請，3 位獲得獎學金。

2. 捷克政府獎學金：113-2 共 2 名學生提出申請，2 名備取。

(十) 113 度第 2 學期重要推動工作

1. 國際宣傳之精緻化與專業化

透過近兩年投入海外教育展之經驗、參展師長及同仁之回饋，以及觀摩國內外大學之宣傳模式，國際處現正致力於精緻化與專業化既有之國際宣傳內容。除現有的海報文宣、投放於目標國之招生訊息、定期更新之社群媒體及日增之英文貼文數外，亦透過專業廠商為本校量身打造主視覺設計，凸顯本校特色，提升宣傳廣告與參展之效益，進而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子加入本校。同時亦於經費許可情況下，擇定參展效益較高之海外教育展，以掌握當地學生的擇校與選系考量。

2.加強招生網站及學校網站資料宣傳

鑒於之前教育展的問卷調查顯示，在如何認識臺北大學這題，有 61%的人是透過搜尋引擎找到本校，因此如何透過 SEO 及優化網站版面成為不可或缺的議題。本處將持續更新網站資料，優化排版，讓對學生而言，最重要的資訊如獎學金、英文課程放在最顯眼的位置。同時新增關鍵字及 sitemap，讓學生搜尋時能更容易找到我們的網站。

3.持續於各線上教育展宣傳

本校今年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港澳、馬來西亞、緬甸等地)、航向藍海 2025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之升學訊息網等教育展，也在每個網站更新今年最新招生資訊，以提升 2025 年春季招生與秋季入學之人數。也受邀臺灣駐聖露西亞大使館教育展，提供升學及校宣傳資料在聖露西亞教育展展出。

4.境外來校交換生計畫

113-2 學期，持續推動來校交換生計畫，為確保這些交換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舉辦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幫助學生熟悉學校環境及臺灣文化。此外，將依時程處理 114-1 學期來校交換生提名與申請作業，包括系所審查、錄取通知、發送入學邀請信等。

5.本校學生赴外交換計畫

113-2 學期為鼓勵更多學生參與交換計畫，持續舉辦赴外交換分享座談會，邀請曾出國交換的學長姐分享經驗，讓有意願申請的學生更了解交換生活及準備過程。並就中東歐等新簽約學校舉辦交換申請線上說明會，包括立陶宛 ISM 管理與經濟大學、波蘭科茲明斯基大學及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政治大學等，提供學生第一手的申請資訊。114-2 學期赴外交換選薦將於 114 年 5 月下旬進行書審及面試，錄取結果預計在 6 月初公告。學期末並將舉辦 114-1 學期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幫助錄取學生做好準備，以順利展開海外交換學習。

6.本校學生國際培力講座活動

為了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持續推動並優化各項活動辦理形式，包含雙聯學位計畫、培力講座及獎學金申請。並與國際知名學府合作，如與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大學合作，推動雙聯學位計畫，協助學生取得國際認證的學位。此外，持續舉辦交換生培力講座，已規劃 114 年 3 月 27 日邀請外交部北美司蔡育真科長分享外交職涯經驗；114 年 5 月 16 日邀請國際滑雪運動選手唐慰祖蒞校演講，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

7.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持續提升本校能見度

(1) 時間與地點：114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永平、巴生、吉隆坡三地。

(2) 推廣成效：共回收 580 份問卷，近九成學生表示透過教育展認識臺北大學，顯示參展成效良好。此外，部分受訪學生表示透過宣傳影片認識本校，顯示影片曝光亦具成效。

(3) 學生主要接觸管道（前三名）：

- 教育展現場（371 票）
- 馬來西亞董總（104 票）
- 教師或學校推薦（104 票）

(4) 學生關注重點：

- 未來職涯方向、科系在台灣的熱門程度

- 專業在馬來西亞的實用性（如會計）
 - 授課風格、實習與在臺就業機會
- (5) 熱門詢問科系：
- 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資工系、歷史系、中文系、犯罪學研究所、國際學院等多個學系
- (6) 創新推廣作法：
- 即時社群更新：每場活動即時於 Facebook 與 Instagram 限時動態發布現場內容，提升曝光與互動 (請詳見下方圖示)
 - 雙語宣傳素材：提供中文文宣與海報，同時備有英文文宣，透過雙語管道降低理解門檻，提升資訊傳遞效果
 - 攤位主視覺布置
- ✓ 創新推廣(IG/FB)



- ✓ 攤位主視覺布置



✓ 活動照片



圖一：永平場次的畢業校友合影



圖二：與前來諮詢的同學合影



圖三：吉隆坡興北校友會餐敘



圖四：畢業校友前來攤位支援



圖五：當地教師諮詢升學資訊



圖六：興北校友會陳忠潔會長
(左三)、蕭子鳴顧問(左二)
與招生團隊合影

四、境外生事務組

(一)境外學位生人數：

1. 113-2 學期，境外學位生總數（統計截至 114 年 5 月 6 日）：**605 人**，僑生 311 人、港澳生 119 人、陸生 8 人與外國學生 167 人。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緬甸	134	坦尚尼亞	7	史瓦蒂尼	1	斯里蘭卡	1
香港	100	索馬利蘭	8	瓜地馬拉	1	意大利	1
馬來西亞	99	美國	5	土耳其	1	聖文森	1
印尼	67	韓國	4	白俄羅斯	2	奈及利亞	1
越南	61	墨西哥	4	加拿大	2	澳大利亞	1
泰國	20	吐瓦魯	3	孟加拉	1	薩爾瓦多	1
澳門	19	俄羅斯	2	波蘭	1	巴西	1
日本	17	巴基斯坦	3	阿根廷	1	汶萊	1
菲律賓	11	印度	2	南非	1	韓國	1
蒙古	9	法國	2	海地	1	大陸地區	8

2. 歷年境外學位生人數變化比較：

學期	總人數					該學期入學新生				
	僑生	港澳	陸生	外國學生	總計	僑生	港澳	陸生	外國學生	總計
110-1	217	140	33	70	460	64	48	1	26	139
110-2	206	145	34	99	484	0	0	0	20	20
111-1	252	147	29	91	519	65	30	1	26	122
111-2	213	132	21	106	472	0	0	0	8	8
112-1	287	146	19	117	569	106	30	0	36	172
112-2	282	131	14	122	549	0	0	0	25	25
113-1	318	116	8	154	596	104	20	0	60	184
113-2	311	119	8	167	605	0	0	0	30	30

備註 1：113-2 新生實際報到人數後統計。

備註 2：僑港澳生僅第 1 學期有新生

- (二)學伴計畫：為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設立國際學伴制度，為外國學位新生及交流訪問生媒合本校熱心且對國際事務感興趣之國際學伴，協助國際生適應學業生活、促進學生之間的橫向交流，順利融入校園生活。113-1 學期 93 名、113-2 學期 87 名擔任國際學伴。另外，為增強支持、強化歸屬感，113-2 學期起將由國際學伴 1 對 1 的方式轉型以「學伴家族」的方式進行，試辦情形良好。

(三)「學生增能」與「友善校園」系列活動：

1. 113-1 學期

日期	內容	人次
113 年 9 月 9-10 日	新生報到	184
113 年 9 月 11 日	國際新生導航入學輔導（英文組）	110
113 年 9 月 14 日	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輔導手冊&教育宣導&迎新茶會）（中文組）	150
113 年 9 月 19 日	國際學伴相見歡+迎新茶會	179
113 年 9 月 28、29 日	僑聯迎新宿營(宜蘭聽濤營 2 天 1 夜)	112
113 年 10 月 17 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境外生教育宣導（英文場）徐維廷心理師：Being there for each other: Building a healthy and strong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t NTPU.	38
113 年 10 月 19 日	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一日遊（新北市青年局合作）	40
113 年 10 月 23 日	國際顧問與交換生聚會-1	19
113 年 10 月 24 日	國際顧問與交換生聚會-2	10
113 年 11 月 10 日	境外生文化參訪一日遊	66
113 年 11 月 14 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鐘叡逸老師 書法：一筆一畫中享受寫漢字的快樂與美	30
113 年 11 月 21 日	外國學生職涯增能活動 Talent TW	32
113 年 11 月 22 日	境外生教育宣導(中文場) 講座主題：僑生留臺就業評點制說明	35
113 年 11 月	國際學伴招募	87
113 年 12 月 13 日	僑外生聖誕晚會	160
113 年 12 月 17 日	國際學伴招募+說明會	87
113 年 12 月 23 日	印尼八華高校來校參訪	35

2. 113-2 學期業務/活動規劃：

日期	內容	人次
114 年 2 月 17、18 日	(春季班)新生報到	29
114 年 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學海計畫(飛颺/惜珠)－說明會	42
114 年 2 月 19 日	國際新生導航入學輔導(英文組)	70
114 年 2 月 25 日	國際學伴相見歡&迎新茶會	135

日期	內容	人次
114 年 3 月 12 日	國際顧問與交換生聚會-1	10
114 年 3 月 13 日	國際顧問與交換生聚會-2	11
114 年 3 月 19 日	全校(含僑外生)就業博覽會	100
114 年 3 月 22-25 日	僑外生週系列活動(運動會、異國美食展)	300
114 年 3-4 月	僑生各式獎助學金申辦/審查/核定	依限受理
114 年 3 月 29 日	僑委會僑生就業博覽會(臺北車站)	17
114 年 4 月	114-1 學期國際學伴招募	70
114 年 4 月 16 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境外生教育宣導(英文場)-「壓力調適與情緒韌性：打造國際化學習環境中的健康心態」	35
114 年 4 月 22-24 日	114 學年度學海計畫(飛颺/惜珠)校內書審	飛颺 48 人 惜珠 1 人
114 年 4 月 29 日	境外生教育宣導(2)(中文組)-【校園霸凌-OUT】	23
114 年 5 月 2 日	114 學年度清寒僑生宿舍申請審查會議(符合資格申請共計 107 案)	錄取 50 名
114 年 3-5 月	僑外生認識臺灣知性之旅(2 天 1 夜)招標作業 *公開招標 114.03.28-114.04.14 *評選會議 114.04.18 *辦理議價 114.05.07	預估 40 人
114 年 5 月 15 日	端午文化交流活動	籌備
114 年 5 月 10 日	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一日遊	籌備
114 年 5 月 17 日	僑外畢業生歡送會(於新莊典華飯店辦理)	籌備
114 年 5 月 27 日	114-1 學期國際學伴說明會	籌備
114 年 5-6 月	僑聯畢業刊物出版	籌備
114 年 6 月	114 學年度學海計畫(飛颺/惜珠)-獎學金分配審查	籌備
114 年 6 月 9-10 日	僑外生認識臺灣知性之旅(2 天 1 夜)(宜蘭地區)	籌備

(四)舉辦各項講座：為強化本校境外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學生具備災害預防、危機處理能力，提升安全防護力，並培養在臺求學適應及留臺就業技巧，113-1 辦理國際學生&學伴跨文化交流工作坊(跨文化適應/多元文化包容)、學伴培訓系列講座、僑生留臺就業說明會(含

就業居留及工作評點制等)及1場外國學生職涯增能活動(Talent TW)各1場，總計4場次，總參與人數近135人次。113-2協辦校內就業博覽會及僑委會於臺北車站辦理之僑生就業博覽會，並主辦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壓力調適與情緒韌性：打造國際化學習環境中的健康心態)、境外生教育宣導(校園霸凌-OUT)，總計4場次，總參與人數近175人次。

(五)鼓勵公共參與：依據「國際處境外生績優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鼓勵本校境外生踴躍參與校內社團及其他公共服務，進而穩定境外生相關同學會及社團運作。例如參與僑委會「113年10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僑生聯絡員共25名、113年參與僑委會「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聯絡員共23名。

(六)協助辦理學生健保與工作證：

113學年度協助境外生健保申請、繳費共1,243人次(有補助493人、無補助441人、外籍生含陸生309人次)；國泰商業保險108人次(僑港澳生64人、外籍生44人)；申請工作證共398人次等業務。另外，本組亦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事項(包括健康檢查、延後入宿申請等)，並提供境外生入臺後申請居留證及工作證之操作手冊。

(七)國際處境外學生急難救助金：由國際處自行募款，落實更全面境外學生求學日常照顧，實踐捐贈者濟助在學弱勢或有急難需求學生意旨；自110年度起已籌募急難救助金80萬3,400元，截至114年3月已協助12名生活困苦境外生申請，經了解其家庭概況、在臺生活情形，評估確有濟助需求需介入改善，核發急難救助金合計12萬4,200元整。

(八)獎助學金：

1. 僑港澳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113-1 學期
教育部獎勵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名，獎學金核發自113年9月至114年8月(每月1萬2,500元)。
僑務委員會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定傑出5名(2萬元/名)、學行優良16名(6,000元/名)。
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頂尖1名(每學年度26萬元)、傑出4名(每名每學年度10萬元)；本校配合款另提供聯名傑出僑生2名(每名每學年度5萬元整)。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核定獎學金1名(1萬元)及助學金1名(5,000元)。
僑聯文教基金會：核獎1名(5,000元)。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經審查會議錄取61名，每人每月3,000元，受領一年(應屆畢業生領至隔年6月份)；本學期撥付113年9-12月份。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獎5名(每人6萬元)。
本校國際事務處境外生績優服務獎助學金：共10位獲獎。
113-2 學期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依本校113-1核定名單(61名)續核撥114年1-8月份助學金(每名每月3,000元) *其中3名同學為應屆畢業生，僅核發至114年6月份。 *其中1名同學自114年3月份休學後停發。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依教育部113學年度核獎名單(1名)續核撥114年1-8月份(每月12,500元)。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核獎5名，新臺幣5,000元~1萬不等/人。

僑務委員會學行傑出/優良(應屆畢業僑生)獎：傑出 3 名、優良 17 名（由僑委會製發到校，訂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境外生畢業歡送會活動中頒發）。
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提報僑委會審查中。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獎 5 名(每人 6 萬元)。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提報該會核定中。

2.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113-1（受獎生 24 名）
●外交部：學士班 4 名，碩士班 1 名；提供美金 3 萬 3,000 元/月之生活費。 ●外交部(索馬利蘭專案)：6 名 ●教育部：共 13 名（碩士 9 名/學士 4 名）；提供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以及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之生活費。 ●學雜費之相關補助另計。
113-2（受獎生 23 名）
●外交部：學士班 4 名，碩士班 1 名，共 5 名；提供每人每月 3 萬 3,000 元之生活費。 ●外交部(索馬利蘭專案)：7 名（增加 1 名 113-2 春季班學生）。 ●教育部：113-2 兩位受獎生退學，剩餘 11 名（碩士 7 名/學士 4 名）；提供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以及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之生活費。 ●學雜費已歸墊繳交。

3. 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

(1) 113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168 萬、學海惜珠 30 萬）

A. 經校內 113.06.18 分配審查會議決議，共補助 28 名。

B. 113 全學年(13 名)、113-1(11 名)、全學年(2 名 113-2 赴外)、113-2(2 名)皆完成行政契約簽訂並赴外研修。

C. 目前 113-1(11 名)均已返臺完成核銷作業。

(2) 114 年度-

A. 校內受理至 114 年 3 月 4 日止，114 年 3 月 21 日已完成教育部計畫提報。

B. 校內 6 學院教師書審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完成。

4. 境外生服務績優獎助學金：113 學年度共 10 名同學獲獎，特優 4 名，每名獎金 6000 元；優等 6 名，每名獎金 3500 元。

5. 紀念三洋磁磚創辦人陳福吉董事長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

(1) 11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 時舉行獎學金審查會議，共 5 名同學獲獎，每名 4 萬元整，同時依據獎學金審查會議之決議，需修改部分獎學金實施辦法。

(2) 修正條文已獲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公告。

6. 本校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

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於 3 月 25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公告周知，獎學金擴大受獎對象並更名為烏克蘭暨中東歐學子希望助學金。

7. 本校徐立德校友外國學生獎學金：

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捐助 300 萬元予本校境外生，設立「徐立德校友獎學金」。自 114 學年度起分 10 年撥付，每年 30 萬元，法規刻正制定中。

8. 本校蔦飛國際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持續募款中，截至 114 年 5 月 6 日，本獎學金募款金額共計 154 萬 5,000 元，其中 40 萬元指定給清寒之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刻正制定中。

(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

1. 主冊 1-3.2 鏈結全球、打造國際友善校園提供建構高教國際化友善校園，完善境外生全方位扶助網絡，辦理國際化友善校園活動等。
2. 主冊 1-3.3 深化教學研國際合作經費，用以提供「國際交流種子計畫」、「畫」、媒合海內外知名姊妹校、推動「國際合作加值型計畫」等。
3. 114 年度主冊 1-3.2 鏈結全球、打造國際友善校園、1-3.3 深化教學研國際合作第一階段經費為 113 年年度總使用業務費之 50%，已授權至各單位執行。
4. 114 年度主冊 1-3.2 分項經費「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計畫：
 - (1) 「深化國際移動學習」補助要點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已公告實施。
 - (2) 114 年「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申請至 2 月 28 日止，共收到學生個人申請 5 件(共 7 人)及團體申請 16 件，經審查委員審查後核定：
 - A. 團體申請 15 案，補助帶隊教師總額 NT\$493,500(校自籌款)及學生補助總額 NT\$2,155,600 (高教深耕 1-3.2 分項計畫經費)。
 - B. 學生個人申請 5 案，補助總額 NT\$89,400(高教深耕 1-3.2 分項計畫經費)。
 - (3) 114 年度國際專章經費-外語工讀人力補助專案獲配 48 萬元整，補助申請至 2 月 17 日止，共收到註冊組、教務處、圖書館閱覽組、學務處住輔組、研究發展處、衛保組、學生諮商中心、教發中心及資訊中心共 9 件申請案，共核定補助經費總額 47 萬 3,371 元。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提案：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補助要點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國際教育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參考部份國立大學有訂定「申請赴外交換的前一學年之班排名達前百分之五十」作為學業成績的門檻之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擬放寬學士班申請資格得以滿足「前一學年在校學業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的條件即可。
- 二、除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及 TOEIC 等英語檢定有效期限皆為 2 年；為統一申請者繳交文件的一致性，並符合語言檢定官方所定效期，且讓同語組選薦委員評分之基礎條件一致，爰修訂本點第 2 項文字。有關審查項目的配分標準中的學業成績計算，考量本要點第 3 點，申請資格的學業成績門檻已將班排

名納入，為使本項說明及配分計算更明確，擬將本項系所排名百分比的文字刪除，僅計算歷年在校學業成績。

四、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第 2 項之修正規定，「修業年限內已符合畢業資格且獲准出國進修者，出國修課期間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爰併同修正本要點之規定。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士班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二)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三)學士班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或<u>全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u>；碩博士班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士班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二)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三)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四)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經參考部份國立大學有訂定「申請赴外交換的前一學年之班排名達前百分之五十」作為學業成績的門檻之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擬放寬學士班申請資格得以滿足「前一年在校學業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的條件即可。除語言能力外，部分國外學校會訂定申請交換學生在校成績(GPA)的標準及原學校主修系所，故刪除語言能力一詞。
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測驗官方機構核發且於效期內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u>該證明應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有效。(申請中文組者得免提供)</u>。 (三)依語組不同繳交不同語言的交換申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發展等內容)。 (四)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附加名次。 (五)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參加學伴計畫或國際移動相關講座等佐證文件。	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 (三)依語組不同繳交不同語言的交換申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發展等內容)。 (四)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附加名次。 (五)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參加學伴計畫或國際移動相關講座等佐證文件。	除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及 TOEIC 等英語檢定有效期間皆為兩年；為統一申請者繳交文件的一致性，並符合語言檢定官方所定效期，且讓同語組選薦委員評分之基礎條件一致，爰修訂本點第 2 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一)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二)交換申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以及第四條第五項其他相關資料以及第四條第五項其他相關資料：占百分之三十。 (三)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若審查結果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薦派提名。	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一)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及系所排名百分比：占百分之三十。 (二)交換申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以及第四條第五項其他相關資料以及第四條第五項其他相關資料：占百分之三十。 (三)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若審查結果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薦派提名。	考量本要點第 3 點，申請資格的學業成績門檻已將班排名納入，為使本項說明及配分計算更明確，擬將本項系所排名百分比的文字刪除，僅計算歷年在校學業成績。
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且不得申請延長。	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 不得以交換學生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且不得申請延長。	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第 2 項之修正規定，「修業年限內已符合畢業資格且獲准出國進修者，出國修課期間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爰刪除本點相關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五、七條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五、六、七、八、十一條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七、九條

112 年 6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五、七、八、十條

114 年 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培養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境外交換進(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特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以本校名義推薦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士班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二)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三)學士班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碩博士班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四)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測驗官方機構核發且於效期內之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該證明應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有效。(申請中文組者得免提供~~(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

(三) 依語組不同繳交不同語言的交換申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發展等內容)。

(四)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附加名次。

(五)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參加學伴計畫或國際移動相關講座等佐證文件。

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一) 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及系所排名百分比~~：占百分之三十。

(二) 交換申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以及第四條第五項其他相關資料以及第四條第五項其他相關資料：占百分之三十。

(三) 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若審查結果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薦派提名。

六、甄選委員之組成：甄選委員得由國際事務處、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暨推廣部指派人員與院指派教師代表擔任之，並依不同語組成立甄選小組。

七、甄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分發，分發時以登記者可推薦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往下個志願遞補推薦。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依據，每人至多選填 5 個志願，學生須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倘若推薦志願序結果與交換學校申請資格不符，本處得以不足額推薦。

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一不得以交換學生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且不得申請延長。

九、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獲推薦者，以本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惟錄取與否，擬申請交換學校具有最後決定權。申請者經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相關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

十、交換學生須依規定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同時選習母校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以作為申請學分抵免之證明；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全校師生瀏覽。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二、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境外生事務組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鳶飛國際-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國際招生策略，吸引更多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就讀，並鼓勵在校表現優異之國際學生續讀本校碩、博士班，以留才育才，進一步推動校園國際化。
- 二、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鳶飛國際-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

辦法：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國際學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國際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促進校園國際化、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包括如下：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明訂本辦法之獎學金類別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捐款支應。倘經費餘額有限，得視實際情況適度調整獎勵名額或暫緩辦理。	敘明經費來源與獎助名額視經費餘額彈性調整
第四條	獎勵對象：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入學，非屬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外國學位生（不含僑、港、澳生）。 （二）以學士生為限。 （三）未獲我國政府機關（構）獎補助金。 （四）非全職工作者。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一）就讀本校之國際學生（含僑、港、澳生）。 （二）於本校畢業後三年內（含應屆畢業）獲本校下一學位錄取；學士班畢業者，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5分(含)以上。 （三）本校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班者。	明訂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下同）4萬元整，受獎期限以4年為限。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一）碩士班：10萬元。 （二）博士班：15萬元。	明訂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於入學申請時，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實際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	明訂本獎學金之申請方式

務處公告為準。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每年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時間及規定申請。	
第七條 申請資料：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申請表。 (二)自傳及學習計畫。 (三)護照影本。 (四)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五)高中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或學校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 (六)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 (七)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一)申請表。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三)有效期之居留證影本。 (四)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 (五)上一學位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 (六)推薦信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七)通過逕行修讀博士班相關證明（非逕讀博士班者免附）	明訂申請本獎學金所需之資料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應經「國立臺北大學蔦飛國際-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	明訂本獎學金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九條 委員會由國際長、副國際長及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組長組成，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明訂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第十條 發放時間及續領資格：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發放時間：上學期於 10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於 3 月至 6 月，按月平均發放。 (二)續領資格：每學期評核續領資格，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且完成新學期之註冊。若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若連續兩個學期未達標準，除再停發一個月獎學金外，並取消獲獎資格。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一)碩士班：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核發 3 萬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發放 3 萬元；完成第三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再發放 4 萬元。若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則減發獎勵金五分之一。若連續兩個學期未達標準，則取消獲獎資格。 (二)博士班：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核發 3 萬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發放 3 萬元；完成第三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發放 4 萬元。修足畢業學分後，持歷年成績單再請領 5 萬元。若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則減發獎勵金五	明訂本獎學金之發放時間及續領資格

分之一。若連續兩個學期未達標準，則取消獲獎資格。 (三)	
第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獲獎學生於獎學金領畢前休、退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即終止補助，並取消獲獎資格。未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亦取消其獲獎資格。	敘明獲獎資格取消之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一一四學年度起適用。	敘明本辦法適用之時間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敘明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飛國際-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國際學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國際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促進校園國際化、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包括如下：
-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捐款支應。倘經費餘額有限，得視實際情況適度調整獎勵名額或暫緩辦理。
- 第四條 獎勵對象：
-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入學，非屬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外國學位生（不含僑、港、澳生）。
 - (二)以學士生為限。
 - (三)未獲我國政府機關（構）獎補助金者 6。
 - (四)非全職工作者。
 -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 (一)就讀本校之國際學生（含僑、港、澳生）。
 - (二)於本校畢業後三年內(含應屆畢業)獲本校下一學位錄取；學士班畢業者，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含)以上。
 - (三)本校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班者。
- 第五條 獎勵金額：
-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下同）4 萬元整，受獎期限以 4 年為限。
 -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 (一)碩士班：10 萬元。
 - (二)博士班：15 萬元。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於入學申請時，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實際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
 -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每年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時間及規定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資料：
-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申請表。
- (二)自傳及學習計畫。
- (三)護照影本。
- (四)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 (五)高中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或學校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
- (六)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
- (七)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 (一)申請表。
-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 (三)有效期之居留證影本。
- (四)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
- (五)上一學位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
- (六)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 (七)通過逕行修讀博士班相關證明（非逕讀博士班者免附）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應經「國立臺北大學蔦飛國際-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

第九條 委員會由國際長、副國際長及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組長組成，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發放時間及續領資格：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發放時間：上學期自 10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自 3 月至 6 月，按月平均發放。
- (二)續領資格：每學期評核續領資格，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且完成新學期之註冊。若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若連續兩個學期未達標準，除再停發一個月獎學金外，並取消獲獎資格。

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 (四)碩士班：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核發 3 萬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發放 3 萬元；完成第三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再發放 4 萬元。若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則減發獎勵金五分之一。若連續兩個學期未達標準，則取消獲獎資格。
- (五)博士班：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核發 3 萬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發放 3 萬元；完成第三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發放 4 萬元。修足畢業學分後，持歷年成績單再請領 5 萬元。若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則減發獎勵金五分之一。若連續兩個學期未達標準，則取消獲獎資格。

第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獲獎學生於獎學金領畢前休、退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即終止補助，並取消獲獎資格。未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亦取消其獲獎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一一四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4 時